

呂思勉全集

6

呂思勉全集

兩晉南北朝史

下

6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晉初情勢	8
第一節 政俗之敝	8
第二節 戎狄之患	14
第三節 封建之制	21
第三章 西晉亂亡	25
第一節 齊獻王爭立	25
第二節 八王之亂上	30
第三節 八王之亂下	36
第四節 洛陽淪陷	42
第五節 長安傾覆	48
第六節 巴氏據蜀	53
第七節 張氏據河西	59
第八節 鮮卑之興	61
第九節 荆揚喪亂	67
第四章 東晉初年形勢	75
第一節 元帝東渡	75
第二節 北方陷沒	76
第三節 東晉初年内亂	90
第四節 成康穆間朝局	101

第五章 東晉中葉形勢上	105
第一節 劉石興亡	105
第二節 後趙盛衰	111
第三節 冉閔誅胡	116
第四節 庾氏經營北方	123
第五節 桓溫滅蜀	126
第六節 殷浩桓溫北伐	129
第七節 桓溫廢立	140
第六章 東晉中葉形勢下	144
第一節 秦滅前燕	144
第二節 秦平涼州仇池	147
第三節 秦平鐵弗氏拓跋氏	150
第四節 肥水之戰	155
第五節 後燕後秦之興	160
第六節 秦涼分裂	167
第七節 拓跋氏再興	175
第八節 後燕分裂滅亡	178
第九節 秦夏相攻	186
第七章 東晉末葉形勢	191
第一節 道子亂政	191
第二節 孫恩之亂	197
第三節 桓玄篡逆	199
第四節 宋武平南燕	205
第五節 宋武平盧循譙縱	209
第六節 宋武翦除異己	212
第七節 宋武暫平關中	215
第八節 魏并北方	222
第八章 宋初南北情勢	232
第一節 宋初內鬱	232

目 錄

第二節 拓跋氏坐大上	239
第三節 拓跋氏坐大下	245
第四節 宋初與魏兵鬪	250
第五節 義民抗魏上	254
第六節 義民抗魏下	258
第七節 魏大武南寇	263
第九章 宋齊興亡	272
第一節 元凶弑逆	272
第二節 孝武世諸王之禍	275
第三節 前廢帝之敗	280
第四節 子勛敗亡	289
第五節 宋失淮北	293
第六節 明帝誅戮宗室大臣	301
第七節 宋治盛衰	304
第八節 後廢帝之敗	306
第九節 齊高篡宋	312
第十章 齊梁興亡	317
第一節 齊武文惠猜忌殺戮	317
第二節 鬱林王之敗	321
第三節 明帝誅翦高武子孫	325
第四節 齊治盛衰	329
第五節 東昏時內外叛亂	332
第六節 梁武代齊	338
第十一章 元魏盛衰	347
第一節 馮后專朝	347
第二節 孝文遷洛	352
第三節 齊魏兵爭	359
第四節 梁初與魏戰爭	363

第十二章 元魏亂亡	374
第一節 魏政荒亂上	374
第二節 魏政荒亂下	381
第三節 北方喪亂	385
第四節 余朱榮入洛	393
第五節 梁武政治廢弛	397
第六節 梁納元顥	404
第七節 孝莊帝殺余朱榮	409
第八節 齊神武起兵	415
第九節 魏分東西	421
第十節 東西魏爭戰	427
第十三章 梁陳興亡	432
第一節 侯景亂梁上	432
第二節 侯景亂梁中	437
第三節 侯景亂梁下	442
第四節 江陵之變	449
第五節 陳武帝卻齊師	457
第六節 陳平內亂上	464
第七節 陳平內亂中	468
第八節 陳平內亂下	472
第十四章 周齊興亡	478
第一節 齊篡東魏	478
第二節 文宣淫暴	483
第三節 孝昭武成篡奪	491
第四節 武成後主荒淫	496
第五節 周篡西魏	507
第六節 周齊兵事	511
第七節 陳取淮南	515
第八節 周滅北齊	517
第九節 陳失淮南	523

目 錄

第十五章 南北統一	526
第一節 隋文帝代周	526
第二節 陳后主荒淫	534
第三節 隋并梁陳	538
第十六章 晉南北朝四裔情形	544
第一節 東方諸國	544
第二節 南方諸異族之同化	554
第三節 林邑建國	566
第四節 海南諸國	572
第五節 海道交通	578
第六節 北方諸異族之同化	584
第七節 羌渾諸國	589
第八節 西域諸國	597
第九節 柔然突厥興亡	611
第十節 東北諸國	617
第十七章 晉南北朝社會組織	621
第一節 昏制	621
第二節 族制	636
第三節 戶口增減	646
第四節 人民移徙	654
第五節 各地方風氣	660
第十八章 晉南北朝社會等級	669
第一節 門閥之制上	669
第二節 門閥之制下	680
第三節 豪右游俠	693
第四節 奴客部曲門生	697
第十九章 晉南北朝人民生計	709
第一節 物價工貲貨產	709

第二節 豪貴侈靡	723
第三節 地權不均情形	730
第四節 侈靡之禁	737
第五節 借貸振施	740
第二十章 晉南北朝實業	746
第一節 農業	746
第二節 工業	754
第三節 商業	759
第四節 錢幣上	766
第五節 錢幣下	773
第二十一章 晉南北朝人民生活	782
第一節 飲食	782
第二節 倉儲漕運糴糶	791
第三節 衣服	798
第四節 宮室	810
第五節 葬埋	823
第六節 交通	835
第二十二章 晉南北朝政治制度	851
第一節 政體	851
第二節 封建	854
第三節 官制	857
第四節 選舉	871
第五節 賦稅	888
第六節 兵制	903
第七節 刑法	913
第二十三章 晉南北朝學術	932
第一節 學校	932
第二節 文字	949

目 錄

第三節	儒玄諸子之學上	958
第四節	儒玄諸子之學下	965
第五節	史學	975
第六節	文學美術	990
第七節	自然科學	1000
第八節	經籍	1009
第二十四章	晉南北朝宗教	1024
第一節	舊有諸迷信	1024
第二節	佛教流通	1041
第三節	道教建立	1063

第十七章 晉南北朝社會組織

第一節 昏制

去古漸遠，則一切社會制度隨社會組織而有變遷。古者貴族之家，皆有妾媵，然其以一人拘多女，實反不如後世富者之甚，故諸侯不再娶之禮，與其一娶九女并存。逮於後世，封建之制既絕，於是繼娶之禮興，而前娶與後繼，皆為適室矣。^①陳舒謂：“自秦、漢以來，廢一娶九女之制，近世無復繼室之禮，先妻卒則更娶，苟生加禮，則亡不應貶。”見《晉書·禮志》。《魏律》正殺繼母與親母同，見《晉書·刑法志》。《北史·節義·劉孝翊傳》引《令》，為人後者，父母歿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繼母嫁不解官，此自因繼母非天屬之親，嫁則恩義不存故爾，非其地位與正室有殊也。此自社會漸趨平等使然，然一切制度，不能一變則其餘與之俱變，故其彼此之間，轉有不能和協者。《顏氏家訓·後娶篇》云：“江左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蟲，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希鬥鬪之恥。河北鄙於側出不豫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北史·李叔彪傳》：孫象，喪妻無子，終竟不娶，論者非之。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為常。身歿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為妾，弟黜兄為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又曰：“凡庸之性，後夫多寵前夫之孤，後妻必虐前妻之子。非惟婦人懷嫉妒之情，丈夫有沈惑之辟，亦事勢使之然也。前夫之孤，不敢與我子爭家，提攜鞠養，積習生愛，故寵之。前妻之子，每居已生之上，宦學、婚嫁，莫不為防焉，故虐之。異姓寵則父母被怨，繼親虐則兄弟為讎，家有此者，皆門戶之禍也。”蓋適妾之別，其分自明，至前後妻則貴賤相等，而其子之爭斯起矣。此封建之世妻妾之制既更，而承襲之制，不隨之而俱變，有以致之也。

① 婚姻：繼室亦為適。

繼室之禮既廢，爲妾媵者，可升爲正適乎？《晉書·武帝紀》：泰始十年，詔曰：“嫡庶之別，所以辨上下，明貴賤，而近世以來，多階內寵，登妃后之職，亂尊卑之序。自今以後，皆不得登用妾媵，以爲適正。”此非指并后、匹適言，乃謂正妻亡歿、離絕，仍不得以妾媵繼之也。孫騰妻死，正其妾賈爲妻；夏侯道遷不娶正室，惟有庶子數人；自中國人言之，其非禮甚矣。《晉書·后妃傳》：元帝簡文宣鄭大后，嘉平時，羣臣希旨，謂應配食元帝。徐邈言：“子孫豈可爲祖考立配？^① 崇尊盡禮，由於臣子，故得稱大后，祔葬配食，義所不可。”從之。《宋書·臧燾傳》：孝武帝追崇庶祖母宣大后，議者或謂宜配食中宮，燾亦以爲不可。則雖死後，亦不容儕於適室矣。當時諸王之所生母，率緣母以子貴之義，班秩視子爲序，故多封爲其國大妃。然亦有并此而不得者，魏齊郡王簡之子祐，母常氏孝文帝以納不以禮，不許爲妃是也。宣武以母從子貴，特拜爲齊國大妃，此自中國人觀之，已爲非禮。至北齊高歸彥封爲平秦王，嫡妃康及所生母王氏并爲大妃，則更爲禮所不容矣。

二適爲禮所不許，然時直非常，則有非常之事，即禮、律亦有難言之者。《晉書·禮志》：大康元年，東平王楙上言：“王昌父憲，本居長沙，有妻息。漢末使人中國，直吳叛，仕魏爲黃門郎，與前妻息生死隔絕，更娶昌母。今江表一統，昌聞前母久喪，當追成服，求平議。”其時議者：謝衡以爲“雖有二妻，蓋有故而然，不爲害於道，宜更相爲服”。張惲謂“《堯典》以釐降二女爲文，不殊嫡媵，而傳記亦以妃、夫人稱之，明不立正后。”蓋皆以爲無妨於二適者也。然二適實禮所不許，以其有故而許之，能保無故者之不矯託於有故乎？於是欲彊絕其一者：虞溥謂“未有遭變而二適，更娶則絕前之證，故昌父更娶之辰，是前妻義絕之日”。許猛以爲地絕。衛恒謂地絕、死絕無異。李胤謂“大義滅親，憲爲黃門侍郎，江南已叛，不得以故妻爲妻”。皆欲彊求其說者也。然昌母何故當義絕？說不可通。故議者或謂當同之於死而義不絕。地絕亦難質言，且亦難免狡詐者之藉口，而劉卞謂“地既通何故追絕之”，於義爲尤允矣。然則憲妻未故而地通，又將如何？大義滅親，說尤牽強。江南叛，非憲之妻叛也。果如所言，有擅土而叛者，則一竟之民，未能自拔者，夫婦皆當離絕乎？虞溥謂憲“妻專一以事夫，夫懷貳以接己，開僞薄之風，傷貞信之義”；衛恒謂“絕前爲奪舊與新，爲禮、律所不許，人情所不安”；於義實協。然人情非有妃匹，不能久安其處，當求歸不得之日，而必責以守信獨居，亦事之難行者也。當時又有陳詵者，先娶零陵李繁姊。產四子而遭賊。於賊請活姑命。賊略將李去。詵更

① 婚姻：子不得升母爲適。

娶嚴氏。生三子。繁後得姊消息，往迎還誅。誅籍注二妻。及李亡，誅疑制服，以事言征西大將軍庾亮。府司馬王愆期議曰：“誅有老母，不可以莫之養，妻無歸期，納妾可也。李雖沒賊，尚有生冀，誅尋求之理不盡，而便娶妻，誠誅之短。其妻非犯七出。臨危請活姑命，可謂孝婦矣。議者欲令在沒略之中，必全苦操，有隙無二，是望凡人皆爲宋伯姬也。”夫社會之於貞節，恒偏責諸女子，李繁姊在賊中，蓋已不能全節，而愆期之議猶如此，況王昌之母，未嘗失節者乎？愆期又曰：“後子不及前母，故無制服之文，然祔祠蒸嘗，未有不以前母爲母者。亡猶母之，況其存乎？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適後繼，有自來矣。”干寶議愍事云：“同產無適側之別，而先生爲兄；同爵無等級之差，而先封爲長。二妻無貴賤之禮，則宜以先後爲秩。今生而同室者寡，死而同廟者衆，及其神位，故有上下也。《春秋》賢趙姬遭禮之變而得禮情。朝廷於此，宜導之以趙姬，齊之以詔命，使先妻恢含容之德，後妻崇卑讓之道，室人達少長之序，百姓見變禮之中。若此，可以居生，又況於死乎？”說與愆期同，似協於義。劉卞云：愍於南爲邦族，於北爲羈旅，以此名分言之，前妻爲元妃，後婦爲繼室，於義似不甚安。然趙姬之美，非可責諸人人，使王昌之母，不甘爲妾，議者亦無以難也，而可彊抑之乎？時又有吳國朱某，娶妻陳氏，生子東伯。入晉，晉賜之妻某氏，生子綏伯。大康中，某已亡，綏伯將母以歸邦族，兄弟交愛敬之道，二母篤先後之序；及其終也，二子交相爲服；可謂能行寶與愆期之議矣。然虞溥云：“伯夷讓孤竹，不可以爲後王法。”又安豐大守程諒，先已有妻，後又娶，遂立二適。前妻亡，後妻子勲疑所服。荀勛議曰：“昔鄉里鄭子羣，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吕布之亂，不復相知存亡，更娶鄉里蔡氏女。徐州平定，陳氏得還，遂二妃并存。蔡氏之子元釁，爲陳氏服適母之服，事陳公以從舅之禮。而族兄宗伯，責元釁謂抑其親。”此亦不能責後妻之子若其親屬，不持此議也。於道爲又窮矣。此誠禮律之所難言者也。此亦非禮律之過。有制度則必有所窮。所謂禮律者，亦不過據一時之社會組織，而爲之制度耳，原不能通於萬變也。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又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

此等非常之事，亦有以法令濟其窮者，然終不能屬於人心也。沛國劉仲武，先娶毋丘氏，生子正舒、正則。毋丘儉敗，仲武出其妻。娶王氏，生陶。仲武爲毋丘氏別舍而不告絕。及毋丘氏卒，正舒求祔葬焉，而陶不許。舒不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骨，衰裳綴落。數十年不得從，以至死亡。此於舒爲可哀，於陶不受責也。《賈充傳》：充前妻李氏，生二女：褒、裕。褒一名荃，裕一名濬。父豐誅，李氏坐流徙。後娶郭配女。名槐，封廣城君。武帝踐阼，李以大赦

得還。帝特詔充置左右夫人。充母亦勅充迎李氏。郭槐怒，攘袂數充。充乃答詔，託以謙沖，不敢當兩夫人盛禮。而荃爲齊王攸妃，欲令充遣郭而還其母。時沛國劉含母，及帝舅羽林王虔前妻，皆母丘儉孫女。此例既多，質之禮官，皆不能決。雖不遣後妻，多異居私通。充自以宰相，爲海內準則，乃爲李築室於永年里而不往來。荃、濬每號泣請充，充竟不往。會充當鎮關右，公卿供帳祖道，荃、濬懼充遂出，乃排幔出，於坐中叩頭流血，向充及羣僚陳母應還之意。衆以荃王妃，皆驚起而散。充甚愧愕，遣黃門將宮人扶去。既而郭槐女爲皇太子妃，帝乃下詔，斷如李比皆不得還。充薨，李氏二女欲令其母祔葬，賈后弗之許，及后廢，李氏乃得合葬焉。此等法令，隨朝局之轉移而轉移，終非人心之所安也。

晉武帝勅賈充置左右夫人，已爲非禮，魏收娶其舅女崔昂之妹，產一女，無子，魏大常劉芳孫女，中書郎崔肇師女，夫家坐事，齊文宣并賜收爲妻，時人比之賈充，則更爲非禮矣。虜主固不足責也。收卒無子，後病甚，恐身後適媵不平，乃放二姬。然北人二妻者頗多。陸麗二妻：長杜氏，次張氏。長子定國，杜氏所生。娶河東柳氏，生子安保。後納范陽盧度世女，生昕之。二室俱爲舊族，而適妾不分。定國亡後，兩子爭襲父爵。僕射李沖，有寵於時，與度世子泉，此據《魏書·麗傳》，《北史》作伯源，皆避唐諱也。據《魏書·盧玄傳》，其人實名淵。昏親相好，遂左右申助听之，由是承爵、尚主，職位赫奕。安保沈廢貧賤，不免饑寒。李洪之微時，妻張氏，助其經營貲產，自貧至貴，多所補益，有男女幾十人。洪之後得劉氏，劉芳從妹。《北史》作姊。洪之欽重，而疏薄張氏。爲兩宅別居，偏厚劉室。由是二妻妒競，互相訟詛，兩宅母子，往來如讎。此則較之遭變更娶，或有君命者，更無以自解矣。魏尚書僕射范陽盧道虞女，爲右衛將軍郭瓊子婦，以瓊死罪沒官，齊高祖啓以賜陳元康爲妻，元康乃棄故婦李氏。東平王元匡妾張氏，薛琡初與姦通，後納以爲婦，逐前妻于氏，不訶其子，家內怨忿，竟相告列。崔道固兄子僧深，坐兄僧祐與沙門法秀謀反徙薄骨律鎮。後位南青州刺史。元妻房氏，生子伯麟、伯驥。後薄房氏，納平原杜氏，與俱徙。生四子：伯鳳、祖龍、祖螭、祖虬。僧深得還之後，絕房氏，遂與杜氏及四子寓青州。伯麟、伯驥與母房居冀州。雖往來父間，而心存母氏。孝慈之道，頓阻一門。僧深卒，伯麟奔赴，不敢入家，寄哭寺門。祖龍剛躁，與兄伯麟訟適庶，并以刀劍自衛，若怨讐焉。此等皆近於薄。魏故事：前妻雖有子，後賜之妻，子皆承適；見《魏書·畢衆敬傳》。又有因尚主而出妻者；^①如李蓋是，見《外戚

^① 婚姻：魏故事前妻雖有子，後賜之妻子皆承適，又有因尚主而出妻者。北人二妻者多。

傳》。其政令固有以啓之也。

古代昏禮，大抵廢墜，如不賀、不舉樂，雖尚沿襲其文，而已罕存其實是矣。^①《晉書·禮志》：穆帝升平元年，將納皇后何氏，大常王彪之，大引經傳及諸故事，以定其禮。以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而咸康羣臣賀爲失禮，故但依咸寧上禮，不復賀。八年，臺符問迎皇后大駕應作鼓吹不？博士胡訥議：“臨軒儀注闕，無施安鼓吹處所，又無舉麾鳴鐘之條。”彪之以爲“昏禮不樂，鼓吹亦樂之總名，儀注所以無者依昏禮。今宜備設而不作。”時用此議。永和二年，納后，議賀不。王述云：“昏是嘉禮。《春秋傳》曰：娶者大吉非常吉。又《傳》曰：鄭子罕如晉賀夫人，鄰國猶相賀，況臣下邪？此便應賀，但不在三日內耳。今因廟見成禮而賀，亦是一節也。”彪之議云：“昏禮不樂、不賀，《禮》之明文。《傳》稱子罕如晉賀夫人，既無《經》文，又《傳》不云禮也。《禮》取婦三日不舉樂，明三日之後自當樂，至於不賀，無三日之斷，恐三日之後，故無應賀之禮。”又云：“《禮記》所以言賀取妻者，是因就酒食而有慶語也。愚謂無直相賀之禮，而有禮祝共慶會之義，今世所共行。”於時竟不賀。此晉朝典禮，猶守不樂、不賀之故實也。然云禮祝共慶會，其去賀之實幾何？《宋書·文五王傳》：南平王鑠早薨，子敬淵婚，廬江王禕自世祖借伎，世祖答曰：“婚禮不舉樂，且敬淵等孤苦，倍非宜也。”當時雖爲世祖所格，然禕有此借，可見時俗舉樂，習爲故常。王公如此，況於氓庶？《魏書·高允傳》：允言“前朝屢發明詔，禁諸婚娶不得作樂，而俗不革變。今諸王納室，皆樂部給伎，而獨禁細民，此一異也。”《周書·崔猷傳》云：時婚姻禮廢，嫁娶之辰，多舉音樂。可見南北皆然矣。徐孝嗣云：“三加廢於王庶，六禮限於天朝。”《齊書·禮志》。信矣。違禮之失，大抵在於奢侈，致嫁娶不能及時。當時政令，深以蕃民爲急，於此屢加督勸，然亦文具而已。《宋書·周朗傳》：朗上書曰：“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特雉可以聘妻妾，大布可以事舅姑。若待足而行，則有司加糾。凡宮中女隸，必擇不復字者。庶家內役，皆令各有所妃。要使天下不得有終獨之生，無子之老。”此欲蕃民者之議論也。《晉書·武帝紀》：泰始九年，十月，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長吏配之。《齊書·海陵王紀》：延興元年，十月，詔曰：“督勸婚嫁，宜嚴更申明；必使禽幣以時，標梅息怨。”《魏書·高祖紀》：大和二十年，七月，詔“男女失時者，以禮會之。”《世宗紀》：正始元年，六月，詔“男女怨曠，務令媾會。”《肅宗紀》：正光二年，七月，詔“男女怨曠，務令會偶。”《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正月，詔“自今已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鳏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節儉，勿爲財幣稽留。”此蕃民之政令也。官爲妃合，惟間施諸軍士，^②每致詒害間閭。此固虐民以奉軍，非真能行蕃民之政也。武定三年，齊神武請釋芒山俘桎梏，配以民間寡婦。天保七年，十月，發山東寡婦二千六百人，以配軍士。有夫而濫奪者，五分之一。皆見《北齊書·本紀》。《北史·本紀》，五分之一作十二三。又天保六年，三月，發寡婦以配軍士。史傳所載昏嫁之年頗早，^③梁武帝納丁貴嬪，時年十四。《魏書·高允傳》：允言“今諸王十五，便賜妻別居，然所妃者或長少差舛，或罪人披廷。往年及今，頗有檢劾，誠是諸王過酒致責，迹其元起，亦由色衰相棄，致此紛紜。”蓋既求滿足欲，又欲急求子嗣，故不得取女之年長者也。孝文將爲廢太子恂娶馮誕女，以其年幼，先爲聘劉長

^① 婚姻：不賀、不舉樂漸廢。

^② 婚姻：官爲配合，施於軍士，乃虐民以奉軍。

^③ 婚姻：晉南北朝婚年。

文、鄭懿女爲左右孺子，則其一證。時恂年十三四。帝欲使旦出省經傳，食後還內，晡時復出，日夕而罷。崔光言：“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大子幼年涉學，不宜於正晝之時，捨書御內。又非所以安柔弱之體，固永年之命。”帝以爲然，乃不令恂晝入內。此已爲有節限者。若齊樂陵王百年死時，妃年不過十四；琅邪王儼死時年十四，已有遺腹四男矣，或尚有女，爲史所不載者也。尚主者年亦多小：如梁張鑽，年十一，尚高祖女富陽公主。魏穆紹，年十一，尚琅邪長公主。齊文襄十二，尚魏孝靜帝妹馮翊長公主。又神武爲武成聘柔然大子菴羅辰女，武成時僅八歲。此等固或別有原由，不可以常格論，然貴族之習於早昏，則亦因此可見矣。其非王公貴人，則杜有道妻嚴氏，皮京妻龍氏，出適年皆十三，見《晉書·列女傳》。史映周妻出適年十七；魏博、董景起之死，妻年皆十六；張洪部之死，妻年十七；見《魏書·列女傳》。宇文護母與護書，言“吾十九入汝家”，則多係貴族。不則民間爲子取婦，利其勤勞，且爲頗遲者矣。冀早育，乃求女之年長者，參觀下文可知也。

孤貧不立之士，則有三十不昏如顏延之者矣。財產私有之世，女子若貨物然，皆聚於多財之家，固事之無可如何者也。

職是故，當時之世家大族，雖高自位置，陵蔑庶姓，而貪其財利，與結昏姻者仍甚多。^①《北齊書·封述傳》：述爲息娶隴西李士元女，大輸財聘。及將成禮，猶競懸違。述忽取供養像對士元打像爲誓。士元笑曰：“封公何處常得應急像，須誓便用？”一息娶范陽盧莊之女，述又經府訴云：“送贏乃嫌腳跛，平田則云鹹薄，銅器又嫌古廢。”史以此譏述之吝嗇，實則盧、李二家之求取，正因此而可知。此誠顏之推所謂“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較錙銖，責多還少，市井無異”者矣。《顏氏家訓·治家篇》：嫁女既欲得財，取妻自望送贈。“爲子取婦，恨其生資不足，倚作舅姑之尊，毒口加誣，不識忌諱”，《歸心篇》。又曷足怪乎？《抱朴子·弭訟篇》，載其姑子劉士由之論，謂“末世舉不脩義，許而弗與，訟鬪穢辱，煩塞官曹。今可使諸爭婚者，未及同牢，皆聽義絕，而倍還酒禮，歸其幣帛。其嘗已再離者，一倍裨聘；其三絕者，再倍裨聘”。已則謂“責裨聘倍，貧者所憚，後所許者，或能富殖，助其裨聘，必所甘心，先家拱默，不得有言，血刃之禍，於是將起”。欲使“女氏受聘，即日報板，使時人署姓名於別板，必十人已上，以備遠行及死亡。又令女之父兄若伯叔，答婿家書，必手書一紙。若有變悔而證據明者，女氏父母兄弟，皆加刑罰罪”。當時變悔者之多可見。《晉書·刑法志》述賈充等定律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爲正，不理私約，”蓋亦以其紛紜變幻，不可勝理也。梁武帝時，富陽滿璋之，爲息覓婚。東海王源，嫁女與之。璋之下錢五萬，以爲聘禮。源先喪婦，又以所聘餘直納妾。中丞沈約奏彈之云：“自宋氏失御，禮教彫衰，衣冠之族，日失其序。

① 婚姻：財婚。

姻姪渝雜，罔計廝庶；販粥祖曾，以爲賈道；明目腆顏，曾無愧畏。若夫盛德之胤，世業可懷，樂、郤之家，前徽未遠；既壯而室，竊資莫非阜隸；結縗以行，箕帚咸失其所；志士聞而傷心，耆老爲之歎息。”可見貴族之貪利結昏，與庶民無異矣。

古代昏姻自由之風，斯時尚未盡泯。^①《晉書·王濬傳》云：濬美姿貌。州郡辟河東從事。刺史燕國徐邈，有女才淑，擇夫未嫁。邈乃大會佐吏，令女於內觀之。女指濬告母，邈遂妻之。隋開皇初，樂平公主周宣帝后，隋文長女。有女娥英，妙擇昏對。敕貴公子弟集弘聖宮，日以百數。公主選取李敏。賢孫，見《北史·賢傳》。可見自魏至隋，匹對皆許男女自擇。賈充有女，通於韓壽，即以妻之；魏太原長公主寡居，與裴詢私姦，肅宗仍詔詢尚焉；亦順本人之意，非如後世謂女重從一，雖曰姦通，亦不容改適也。《晉書·潘岳傳》云：岳美姿儀，少時常挾彈出洛陽道，婦人遇之者，皆連手縛繞，投之以果，遂滿載而歸，亦可見當時婦女之自由也。惟昏姻由父母主持者究多，故指腹爲昏等事，南北朝之世，亦時有所見焉。《梁書·韋放傳》：放與吳郡張率，皆有側室懷孕，因指爲昏姻。其後各產男女，未及成長而率亡。遺嗣孤弱，放嘗贍恤之。及爲北徐州，有貴族請姻者。放曰：“吾不失信於故友。”乃以息岐娶率女，又以女適率子。時稱放能篤舊。《魏書·王慧龍傳》：子寶興。尚書盧遐妻，崔浩女也。初寶興母及遐妻俱孕。浩謂曰：“汝等將來所生，皆我之自出，可指腹爲親。”

離昏尚頗容易。張稷長女楚瓊，適會稽孔氏，無子歸宗，是無子即可去也。劉瓞妻王氏，杼壁挂履，土落瓞母孔氏牀上，^②孔氏不悅，瓞即出其妻。孫謙從兄靈慶，嘗病寄於謙，謙出行，還問起居，靈慶曰：“向飲冷熱不調，即時猶渴。”謙退，遣其妻。此等似失之輕易，然與其彊合，無寧聽其離絕之爲愈。《宋書·王微傳》：微弟僧謙卒，微以書告其靈曰：“弟由來意謂婦人雖無子，不宜踐二庭，此風若行，便可家有孝婦”，此乃欲束縛婦人，使不得去，則不敢不盡其孝敬，乃壓制之加深，非能體念婦女也。然無子即去，在當時尚頗通行，則亦由此可見。《陳書·徐陵傳》：陵第三弟孝克，^③事所生母陳氏，盡就養之道。梁末，侯景寇亂，京邑大饑，餓死者十八九，孝克養母，饉粥不能給。妻東莞臧氏，領軍盾之女也，甚有容色。孝克乃謂之曰：“今饑荒如此，供養交闕，欲嫁卿與富人，望彼此俱濟，於卿意如何？”臧氏弗之許也。時有孔景行者，爲侯景將，富於財。孝克密因媒者陳意。景行多從左右，逼而迎之。臧涕泣而去。所得穀帛，悉以供養。孝克又鬚髮爲沙門，改名法整，兼乞食以充給焉；臧亦深念舊盟，

^① 婚姻：晉南北朝婚姻自由之風未盡泯，離婚尚易，改嫁爲恒事（第六二七—六二八頁）。

^② 宮室：杼壁挂履土落，可見壁皆土。

^③ 婚姻：許孝克妻去而復歸。

數致餽餉；故不乏絕。後景行戰死，臧伺孝克於途中，累日乃見。謂曰：“往日之事，非爲相負。今既得脫，當歸供養。”孝克默然無答。於是歸俗，更爲夫妻。學道之人，舉動自異流俗，然亦可見當時視婦女名節，尚不甚重也。

改嫁實爲恒事。后妃、公主，改嫁者亦甚多，魏孝武帝后，改適彭城王勰之孫韶，見《北史·獻文六王傳》。孝靜帝后改適楊愔。齊孝昭后元氏，齊亡入周氏宮中，隋文帝作相，乃放還山東。後主后斛律氏，齊亡，嫁爲開府元仁妻。胡氏後亦改嫁，皆見《北史·后妃傳》。齊琅邪王儼妃，李祖欽女也，儼死，謚爲楚恭哀帝，以慰大后，后進爲楚帝后，齊亡亦改嫁，見《北齊書》本傳。齊文襄長子河間王孝瑜之母，本魏潁川王斌之妃，爲文襄所納。文宣以永安王浚妃配劉郁捷，上黨王渙妻配馮永洛，皆高氏奴，此固由亂命，亦不聞其抗節不屈也。公主中如魏陳留長公主，本劉昶子婦，改適王肅，又馮翊長公主嫠居，孝武以之歸周文。而民間無論矣。改嫁有出自願者，《南史·徐孝嗣傳》：父被害，孝嗣在孕，母年少，欲更嫁，不願有子，自牀投地者無算，又以擣衣杵舂其要，并服墮胎藥，胎更堅，及生，故小字遺奴。亦有爲親族所迫者，《齊書·孝義傳》：晉陵吳康之妻趙氏，少時夫亡，家欲更嫁，誓死不貳。義興蔣儻之妻黃氏，夫亡不重嫁，逼之，欲赴水自殺，乃止。此逼迫之出於夫家者也。又韓靈敏兄靈珍亡，無子，妻胡氏，守節不嫁，慮家人奪其志，未嘗告歸。《北史·列女傳》：鉅鹿魏溥妻房氏，慕容垂貴鄉大守房湛女也。年十六而溥卒。及將大斂，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姑劉氏輞哭謂曰：“新婦何至於此？”對曰：“新婦少年，不幸早寡，實慮父母，未量至情，覬持此自誓耳。”於時子緝生未十旬，鞠養於後房之內，未嘗出門。緝年十二，房父母仍存，於是歸寧。父兄尚有異議。緝竊聞之，啓其母。房命駕，給云他行，因而遂歸。其家弗之知也，行數十里，方覺。兄弟來追，房哀歎而不返。其執意如此。又：滎陽刀思遵妻，魯氏女也。始笄，爲思遵所聘，未逾月而思遵亡。其家矜其少寡，許嫁已定。魯聞之，以死自誓。父母不達其志，遂經郡訴，稱刀氏慘護寡女，不使歸寧。魯乃與老姑徒步詣司徒府自告情狀，此逼迫之出於母家者也。蓋終不免有因以爲利之意也。以不再醮而見旌表者，亦時有之。刀思遵妻，普泰初有司聞奏，詔依式標榜，是旌表有式也。《齊書·孝義傳》：吳翼之母丁氏，丁長子婦王氏，守寡執志不再醮，州郡上言，詔表門閭，蠲租稅。《南史·孝義傳》：霸城王整之姊，嫁爲衛敬瑜妻，年十六而敬瑜亡，父母舅姑，咸欲嫁之，誓而不許，乃截耳置盤中爲誓，乃止。西昌侯藻嘉其美節，起樓於門，題曰貞義衛婦之間。又表於臺。《梁書·止足傳》：顧憲之除豫章太守。有貞婦萬晞者，少孀居，無子，事舅姑尤孝。父母欲奪而嫁之，誓死不許。憲之賜以束帛，表其節義。《魏書·高祖紀》大和九年，八月，詔“自大和六年已來，買定、冀、幽、相四州饑民良口者，盡還所親。雖聘爲妻妾，遇之非禮，情不樂者亦離之。”此與後漢光武、明帝詔饑民遭亂爲賊所略，或依託人爲下妻，邊人遭患爲內郡人妻者，得以恣去頗相似，見《秦漢史》第十四章第一節。政令固應爾也。

同姓不昏，古本論姓而不論氏，然至後世，則古義漸亡，以姓氏之別已亡故也。^①《晉書·劉頌傳》：頌嫁女臨淮陳矯，矯本劉氏子，與頌近親，出養於

① 婚姻、宗族：同姓異氏爲婚。